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許書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零陸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二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
1	72,977元	115年1月1日起至f 清償日止	8.63%
2	12,062元	115年1月1日起至f 清償日止	10.98%
3	1,796元	115年1月1日起至f 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